

农村金融改革的新篇章

——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录



农村金融改革的新篇章

——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
农业银行筹备小组”领导成员名单**

组 长：马永伟

副组长：朱元樑

成 员：何林祥 段晓兴 胡楚寿

**“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
农业银行筹备小组”办公室领导及成员名单**

主 任：胡楚寿(兼)

副主任：张 华 王 滨

成 员：高伯林 唐志刚 周宏亮 邵建荣
曹雨云 李均峰 沙国才 李 光
卢河英 王福生 王相品 饶宝宽
蒋震峰



1994年11月18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举行的成立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首任行领导在主席台上就座,从左至右分别是:马金声副行长、朱元榘行长、胡楚寿副行长、王文飞副行长。



“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筹备小组”领导成员及其办公室全体人员合影
(1994. 7. 28)

前排人员(从左至右):饶宝宽、王滨、胡楚寿、何林祥、马永伟、朱元樑、段晓兴、张华、王福生、沙国才。

后排人员(从左至右):严静、卢何英、曹雨云、王相品、蒋震峰、李光、唐志刚、周宏亮、高伯林、李均峰、王玉芹。

目 录

序言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摘要) (13)
2.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5)
3.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
..... (16)
4.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4]25号) (26)
附件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 (27)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32)
5. 关于朱元樑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委[1994]143号) (36)
6. 关于朱元樑职务任免的通知(国人字[1994]81号) (37)
7. 胡楚寿等3人职务任免(组任字[1994]120号
..... (38)
8. 关于胡楚寿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人字[1994]115号) (39)

二、总行文件

1. 关于成立“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

筹备小组”的通知(农银函[1994]7号)·····	(43)
2. 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问题的请示 (银发[1994]57号)·····	(45)
3. 关于印发《划转及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会计核算 暂行办法》的通知(农银发[1994]102号)·····	(51)
附件:划转及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	(52)
4. 印发《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 规定》的通知(银发[1994]114号)·····	(61)
附件: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规定 ·····	(63)
5.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 (二银发[1994]77号)·····	(66)
6.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银复[1994]204号) ·····	(68)
7.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职能、机构和编制方案》 的请示 ·····	(70)
附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职能、机构和编制方案·····	(71)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内设机构与人员配备一览表 ·····	(78)
8.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定”方案的批复 (银复[1994]176号) ·····	(79)
9. 关于从1994年7月1日起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中有关信贷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农银发[1994]135号) ·····	(81)
10. 印发《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 规定的补充意见》的通知(银传[1994]57号)·····	(84)
附件: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规定的补充意见 ·····	(85)
11. 关于印发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业务 的具体规定和会计核算处理手续的通知	

(工银电[1994]82号)	(88)
附件 1: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具体规定	(89)
附件 2: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业务的会计 核算处理手续	(95)
12. 关于人民银行扶贫贷款暂缓划转的通知 (银传[1994]63号)	(99)
13.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业发展银行正式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 审查工作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66号)	(100)
14. 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4]208号)	(102)
15. 关于划转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贫困县县办 工业贷款的方案和意见(农发行字[1994]6号)	(107)
16.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编制问题的意见的函	(112)
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职能、机构、编制意见	(113)
17.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职能、机构、编制问题 的批复	(115)
18. 关于转发《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职能、机构、 编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16)

三、领导讲话

1. 罗干同志在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银发[1994]103号)	(119)
2. 戴相龙同志在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银发[1994]103号)	(123)
3. 马永伟同志在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银发〔1994〕103号)	(137)
4. 朱元樛同志在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农银发〔1994〕103号)	(149)
5. 戴相龙同志在十六省市夏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 管理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155)
6. 团结进取 务实创新 努力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好 ——朱元樛同志在总行部(室)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160)
7. 周正庆同志在全国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农银发〔1994〕190号)	(168)
8. 戴相龙同志在全国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银发〔1994〕190号)	(170)
9. 朱元樛同志在全国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银发〔1994〕190号)	(178)
10. 朱元樛同志在部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86)
11. 朱元樛同志在总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的讲话	(193)
12. 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正式成立新闻发布会上的 讲话	(196)

四、报 告

1. 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建议	(205)
2. 关于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有关问题 的请示	(207)
3.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	(209)
4.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有关数据资料	(214)

5. 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需要人民银行解决或帮助解决的几个问题 (219)
6. 关于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汇报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的《汇报提纲》 (223)
7. 关于组建农业发展银行防止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流失问题的报告 (229)
8. 对人民银行扶贫贷款债权债务划转实施办法的修改意见 (231)
9. 关于工商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一些问题的反映 (233)
10. 关于做好“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管理工作的意见 (236)
11. 赴黑龙江调查的汇报提纲 (240)
12. 筹备小组办公室赴河南等六省调查的汇报提纲 (243)
13. 关于东北三省正式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调查报告 (248)
14.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情况的调查报告 (253)
15. 筹备小组办公室及农业银行总行各调查组对陕西等九省(区)调查汇报提纲摘要 (257)
16.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贫困地区县办工业贷款的调查报告 (265)

五、筹备小组办公室简报(1—9 期)

六、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事记

揭开农村金融改革的新篇章(代序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朱元棣

人们翘首以待的专营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正式成立了,这标志着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全面的、实质性变革的新时期。她的成立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世纪之交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有其深刻的经济、金融背景和客观必然性,具体表现在:

(一)是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资金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将成为其他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关键。可是现存的金融体制还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传统体制的框架,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不分,既使得许多政策性资金难以到位,又造成银行经营政企不分,很难按现

代商业银行的要求开展业务；金融市场虽有所发展，但还很不健全，问题也不少。这些矛盾和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并阻碍了资金按照市场供求进行合理流动和配置。为了解决金融改革和发展中深层次的矛盾，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一是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二是建立一个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三是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建立政策性银行既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又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从当今各国的情况看，完全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主要是因为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解决不了现实经济运行中的许多问题。例如农业的发展、进出口贸易及一些公用行业的建设都需要政府加以保护和支持，给予一些优惠性贷款。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为了促进“瓶颈”行业的发展，支持农业生产，促进进出口贸易，迫切需要建立相应的政策性银行。同时，建立政策性银行，还能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有利于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形成相互之间的制约机制，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必然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性，更有利于中央银行作用的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等三大政策性银行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政策性金融体系的初步形成，是政府加强宏观调控的重大举措。

（二）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明确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业信用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从而确立了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制。十五年来，

农村金融部门积极筹措和融通资金,不断改进金融服务,为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农村经济对外开放和提高农民收入,建立了历史功勋。

但是,随着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现有农村金融体制的不足之处日益明显,不能适应农村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其主要表现为:一是两业不分,即农业银行同时承办政策性和经营性两种业务。政策性业务是为了实施政府某项政策而安排的,经营性业务则是农业银行根据自己的经营目标而自主办理的。这两种业务,由于资金来源、贷款管理、评价标准不同,长期由农业银行一家同时经营,带来了资金运行机制的不顺,必须加以改革。二是政企不分,即农业银行自己本来是一个自主经营的金融企业,却又要直接领导或受托领导农村信用社,导致货币经营职能和金融行政管理职能不分。过去农村经济比较落后,作为国家银行的农业银行领导农村信用社,有利于统一管理支农资金。现在许多县城发展为城市,城市金融和农村金融互相渗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把农业银行的两种职能分开,既不利于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自发展,也不符合金融法规。三是农村金融机构业务功能趋同,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建立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金融等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能为不同经济层次服务的农村金融体系。

江泽民同志在 1993 年 10 月份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金融组织密切结合的金融体系”,为我们指明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同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把中国农业银行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明确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农业发展银行的成立是实现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建

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客观要求。

(三)是遵循国际惯例与坚持中国特色相结合的需要

农业是经济各产业中的基础产业,同时也是一个风险大、投资周期长、比较效益低而特别需要扶持的产业。世界各国普遍采用设立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办法来对农业进行支持和保护,这样一方面可弥补农业投入资金的不足,一方面诱导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法国早在1894年就成立了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如今法国是西欧农业最发达的国家,农业信贷银行功不可没。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1991年对农林渔业投资、融资余额为52513亿日元,约占日本整个信贷机构对农林渔业投入的四分之一。巨额资金投入为农业生产注入了“血液”,大大地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和国际竞争力。

我国农业还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中,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渡期,更应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护。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也一再证明,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政策性信贷投入,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由于受比较利益的驱动,农村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问题比较多,表现为农业资金向非农产业流动的现象比较严重,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政内预算资金、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还比较低,农业物质技术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条件亟待改善等。为扭转这一局面,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增加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政策性信贷投入,更好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决定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既是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家为支持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它揭开了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史上新篇章。

二

为尽快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指导下，开始了以农业银行为主体、有关方面积极配合共同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农业发展银行的组建工作经历如下几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1993年12月28日以前）

自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对农村经济、金融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如何建立适合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金融体制，是农村金融系统百万干部职工极为关注的问题。农村金融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部门，必须根据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来设置不同职能的金融机构。尤为重要的是大宗农副产品，如粮、棉、油的持续稳定增长，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意义重大。但由于种种原因的制约，大宗基本农产品的比较利益较低。为了保持大宗基本农产品的稳定增长，就必须保障其获得必要的资金。这就需要政府为此专门设立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大宗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为此，在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离。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1994年12月，国务院对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决定，提出要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把中国农业银行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是把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人民银行承担的农村政策性业务划转出来，在此基础上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至此，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已是大势所趋。

(二)积极筹备阶段(1993年12月28日——1994年4月19日)

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筹备小组于1993年12月28日成立,标志着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进入积极筹备阶段。筹备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的方案及相应的政策、原则;负责政策性贷款和商业性贷款的界定,资金的划分;研究制定机构分设和人员、财务、财产的分配原则和办法;研究制定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建立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管理体制,以及组建农业合作银行的方案和政策办法;指导和推动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为了做好农业发展银行的筹备工作,筹备小组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先后几次召开了有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了他们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筹备小组还密切结合农村金融工作的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就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问题征求了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人民银行省分行和基层行同志的意见。筹备期间,人民银行党组多次听取了筹备小组的工作汇报,并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也十分重视,一直关心组建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作出重要指示。3月24日,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听取了筹备小组的工作汇报,建议召开总理办公会议研究组建问题。4月9日,李鹏总理主持召开了第二十九次总理办公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4月19日,国务院正式发出了《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同时批准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这标志着筹备

工作的结束和正式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开始。

(三)正式组建阶段(1994年4月19日以后)

4月19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的发出,揭开了正式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序幕。4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京西宾馆由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共同组织召开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任务是: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提高对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要性及迫切性的认识,明确组建步骤;重点讨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的有关问题。会上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代表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有关专业银行总行的领导同志也出席了会议。会后农业银行总行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传达了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进行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的组建工作。

紧接着根据人、农、工、建四总行的联合部署,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开始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农业政策性信贷资产与负债,到6月30日完成划转任务,共划转信贷资产约2500亿元,同时等额划转了主要由开户企事业单位存款和人民银行再贷款构成的负债。7月1日,农业银行开始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业务。

为加快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组建步伐,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总行联合发出了《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今后要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行,在计划单列市和农业大省的地(市)设立分行的派出机构,在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比重大的县(县级市区)设立营业机构”。至此,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组建工作逐渐开展起来,大约将用一年左右时间全部完成分支机构的组建工作。